探索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4/2021\_2022\_\_E6\_8E\_A2\_ E7\_B4\_A2\_E5\_BB\_BA\_E7\_c122\_484966.htm 法学前沿 由最高 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主办,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 法院承办的"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座谈会"日前在福建省莆 田市举行。来自最高人民法院、司法部、卫生部、全国总工 会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福建省三级 法院系统等全国十多个法院的法官、莆田市委、市人大的领 导、专家学者共100余人参加了本次座谈会。 尽管各地法院 在多元化解决机制探索过程中的做法具有多样性,但我们基 本上可以将这些探索分为三大类:即法院诉讼调解,法院之 外的人民调解、行业调解等多种化解纠纷的方式,以及法院 的诉讼调解和外部的人民调解、行业调解等多种纠纷化解方 式之间的衔接机制。前两项工作一直以来都在进行,而如何 将二者有效地衔接起来,更好地发挥法院内部和外部的合力 ,则是近来受到关注的问题。 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面临 七大难题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、法研所所长胡云腾认 为,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对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 具有极端重要性。他认为,从实践中看,当前的社会矛盾由 于涉及的利益主体多、原因复杂、社会影响大,任何一种纠 纷解决机制都无法单方面解决,我们必须根据纠纷产生的原 因、特点和规律,采用多管齐下、多种形式的纠纷解决机制 。 因此,建立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,不仅是解决各类纠纷 的迫切需要,也是遵循纠纷解决机制客观规律的需要,更是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相关制度和机制的需要。 从法院的实

际工作来看,胡云腾说,建设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,需要 进一步明确认识,更新观念,改变法律纠纷就是司法纠纷, 解决纠纷就是到法院打官司的观念和做法。 胡云腾认为在建 设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方面应注意七个问题:第一,要进一 步统一认识并高度重视这项制度建设;第二,要适时完善相 关立法,及时把成熟的经验、做法、机制和制度转化为法律 规范,使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获得应有的法律地位,具有 相应的法律强制力与权威;第三,要加大对这项改革的人力 、物力投入,为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 障,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,不断 提高工作人员解决纠纷的能力与水平,保证多元化纠纷解决 机制执法与司法的公信度和效率;第四,要解决多元化纠纷 解决机制的发展不平衡问题;第五,要研究多元化纠纷解决 机制的方式创新问题,要对现有方式的利弊优劣不断总结和 评估,注意规范,不断完善,同时要根据社会的发展和情况 的变化,研究借鉴其他国家、其他地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的新经验和新做法,不断创新切实有效的、形式多样的纠纷 解决方式;第六,要研究各种纠纷解决机制的分工、配合与 衔接问题,如何形成合力与有机整体等问题;第七,要研究 各种纠纷解决方式的法律效力问题,目前通过司法解释解决 了人民调解的法律效力问题,实践证明,这是发挥人民调解 作用、调动人民调解积极性的重要规定,今后,对于其他纠 纷解决机制的法律效力如何确定,需要继续共同探讨和研究 。 纠纷化解方式间的衔接机制备受关注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院长陈旭介绍说,福建各级法院积极推动各种社会矛盾纠纷 解决机制协调发展、良性互动。成立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委员

会,定期召开联席会议,在法院与人民调解组织间建立经常 性工作联系和沟通机制。通过多种形式培训人民调解员,提 高人民调解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技能。对人民调解工作具有 指导作用的案件,及时邀请人民调解员旁听审理,增强指导 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共同研究民间矛盾纠纷产生的规律 和特点,排查原因,分析对策,制定预警和防控方案。 江苏 南通市中院首先通过召开诉调对接工作推进会,明确了法院 融入大调解既是法院主动接受党的领导、服务党的中心工作 的一项义不容辞的政治义务,是法院依法履行支持、指导人 民调解的一项法律责任,将法院的审判工作主动融入党的社 会工作之中。其次是建立健全组织机构,加强领导,实现诉 调对接工作的整体推进。再次是建章立制,将诉调对接工作 列入日常工作计划,务求有计划、有步骤、规范有序地进行 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在继承20多年来司法调解和指导民调丁 作经验的基础上,结合区情、院情推出了以"四项制度"为 主体的工作机制。具体包括法官助理庭前调解制度、特邀调 解员参与调解制度、律师主持和解制度、诉前和解制度四种 和解模式,赋予了当事人充分的选择权。 部门之间的协调力 量举足轻重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不仅强调机制的创新 , 通过多种方式来化解纠纷, 而且强调需要借助更多的力量 来化解纠纷,这种力量除了来自于法院内部和社会组织之外 ,负有化解社会纠纷的相关国家机关也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。 司法部的代表认为,人民调解在化解纠纷中起到重要的作 用,建议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培训,同时充分 利用优秀的法官、检察官、律师、有经验的基层干部、热心 于人民调解工作的人员的力量,使人民调解工作有效地开展

起来,这也是人民法院的基本职责。全国总工会法律部副部 长谢良敏认为,我国人民调解员机制发展已经历了相当一段 时间,正在逐渐走向成熟。特别是劳动争议案件方面,人民 调解员机制在其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根据江苏的一份材料 ,基层的劳动争议案件有1000件,调解成功率为82.8%,区域 性、行业性调解比较显著,这表明调解的确提供了有效的替 代性解决纠纷的方法。 来自卫生部政策法规司的代表指出, 每个月卫生部的信访案件中有80%左右是医疗纠纷,而这些 医疗纠纷主要就是通过调解的方式来解决的;在行政复议方 面,主要是采取行政协调的做法,对于医疗纠纷不能以行政 复议来解决的,在医疗事故纠纷中达成的共识是通过三种形 式进行处理:即双方的和解,卫生部门的行政处理和司法途 径。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应关注三个领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 院教授范愉认为,我们在提倡调解机制时,是基于减轻法院 的压力,但现在更多的是社会矛盾的解决。这是一个基本的 共识,不过,在她看来,我们虽然也承认包括减轻法院的压 力,但我们也应通过纠纷解决使当事人获利,因为任何一项 改革的最终受益者都是社会和当事人。 其次,范愉教授认为 . 提倡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为了节约司法资源。她认为在 任何条件下节约司法资源都是正当的,公共资源可以用于更 需要的地方。 再次,范愉教授指出,所有的多元化纠纷解决 机制本身也是一种选择性机制,给当事人更多的选择机制, 并没有法律的前置程序,也没有剥夺了当事人的诉权,是便 民诉讼,使当事人的诉讼便捷化。最后,范愉教授认为,我 们不能单纯从法院的角度来判断调解的成效,莆田市人大所 做的一些调研表明,人们对政府部门的满意度在不断提高,

社会评估比较高。在她看来,座谈会还没有达成的共识是, 各地在多元化纠纷机制方面的不同模式、不同经验是无法达 到一致的。 例如上海的"起诉前阶段的调解"也可以引入到 人民调解中来。莆田的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相衔接与南通等 法院所运用的模式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在诉前解决纠纷。 范 愉教授认为,我们在强调衔接的时候还要注意进行分工,查 找它的特殊性,如果不需要衔接的,那就不必衔接。 最高人 民法院法研所副所长、司改办副主任蒋惠岭最后总结说,对 于法院来讲, 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, 法院是依法独立行使 审判权。但同时法院也有另外一种功能即社会功能,在这个 过程中必须是相互交融、相互交流, 法院的作用才能得到更 好地发挥。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应关注三个领域:一个是法 院解决纠纷的机制或是法院调解的机制,用的都是法院的人 员,用的资源都是法院的资源;二是社会或者叫非诉讼的官 方或非官方领域,这些力量都有自己解决纠纷的机制,这是 诉讼外的调解机制;三是前两者的衔接,这是建立多元化纠 纷解决机制的基础。不同的渠道之间、非诉讼渠道之前进行 对接,但衔接就应该由各法院去探索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